法規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

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

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

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

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

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

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

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

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

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

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

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

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

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

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

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

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

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

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附件一-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

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

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

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

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

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

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

；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

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

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

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

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

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

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之一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

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

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

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

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

，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班級數 | 專任 | 兼任 |
| 106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二十一班 | 二人 |
| 1.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 一人 | 一人 |
|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二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三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四人 |
| 107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八班 | 二人 |
| 1.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 一人 | 一人 |
|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
|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二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三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四人 |
| 108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五班 | 二人 |
| 1.十六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二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三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四人 |
| 109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五班 | 二人 |
| 1.十六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 一人 | 一人 |

|  |  |  |  |
| --- | --- | --- | --- |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 二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 二人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0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二班 | 二人 |
| 1.十三班至十五班  2.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六班至十八班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 二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 二人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1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二班 | 二人 |
|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 二人 | 一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2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二班 | 二人 |
|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  |  |
|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3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二班 | 二人 |
|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4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十二班 | 二人 |
| 1.十三班至十八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
|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5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七班至九班 | 二人 |
| 1.十班至十二班  2.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三班至十八班 |

|  |  |  |  |
| --- | --- | --- | --- |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二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三人 |
| 116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1.七班至九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班至十二班 |
| 十三班至十八班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一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三人 | ○人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一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二人 |
| 117年 | 六班以下 | ○人 | 一人 |
| 1.七班至十二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 一人 | 一人 |
| 十三班至十八班 |
|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三人 | ○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一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二人 |
| 118年 | 六班以下（三分之一） | 一/○人 | ○/一人 |
| 1.七班至二十四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 一人 | ○人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三人 | ○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四人 | ○人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一人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  |
| 119年 |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 一/○人 | ○/一人 |
| 1.七班至二十四班  2.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 一人 | ○人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三人 | ○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四人 | ○人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五人 | ○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一人 |
| 120年以後 | 一班至二十四班 | 一人 | ○人 |
|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 二人 | ○人 |
|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 三人 | ○人 |
|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 四人 | ○人 |
|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 五人 | ○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 六人 | ○人 |

附件二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班級數 | 專任 | 兼任 |
| 106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一人 |
| 十六班至二十班 | 二人 | 一人 |
|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二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三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四人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五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六人 |
| 107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一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一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三人 | 二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三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四人 |
| 108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一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一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三人 | ○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一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二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三人 |
| 109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一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 一人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 三人 | ○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一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二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三人 |
| 110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一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 三人 | ○人 |
|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一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二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三人 |
| 111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三人 | ○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四人 | ○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一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二人 |
| 112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三人 | ○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四人 | ○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一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 二人 |
| 113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三人 | ○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四人 | ○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五人 | ○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一人 |
| 114年 | 十五班以下 | 一人 | ○人 |
| 十六班至三十班 | 二人 | ○人 |
|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 三人 | ○人 |
|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 四人 | ○人 |
|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 五人 | ○人 |
|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 六人 | ○人 |
|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 七人 | ○人 |
|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 八人 | ○人 |
|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 九人 | ○人 |